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雨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49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1份 (23894686_111014931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108年
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
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
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12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10003102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12/13 文
交 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11213



PSAA1116009072